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售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除非證券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相關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司為回應近期若干報章指稱本公司若干不合規事項的報道（「報道」）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確認售股章程所作陳述，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可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售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售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若干媒體近期刊發的部分新聞報道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成立本集團旗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重組及營業紀錄期間前後的業務等方面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該等嚴重違規事件包括逃稅、會計師報告未有披露重大負債、違反有關設立業務的外匯規例、虛假及非法注資、非法境外投資活動、非法持有股權代持安排、非法物業擁有權、不合規發展計劃及規避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批准（「指控」）。指控中並無指出具體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指控均無實證，實屬毫無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已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重組的各環節進行相關法律盡職調查、審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許可證及審閱稅務局出具的有關確認及稅務確認。環球律師事務所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個人股東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5) 75號）與中國附屬公司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出具法律意見，信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本入賬方式。環球律師事務所確認就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項並無保留意見，並認為所有指控均毫無根據且失實。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逃稅情況或會計師報告須披露而未作披露的重大負債，彼等已發出於售股章程披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無保留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謹此確認售股章程所作陳述，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可影響售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售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售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董事會確認有關上市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售股章程披露，且認為上述資料不屬於要求修訂售股章程或刊發補充售股章程的重大資料。基於就上市進行的盡職調查和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報道所指的不合規事項，故認為毋須於售股章程披露相關事項。

有意投資者須審慎細閱及評估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後方作出與上市有關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售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謹請有意投資者細閱售股章程，且本公司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特別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部分或會與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僅應倚賴售股章程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

本公佈兼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